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詹凱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4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kaianchan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63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K5Paw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1月24日貿服字第1117036380號及第1117036380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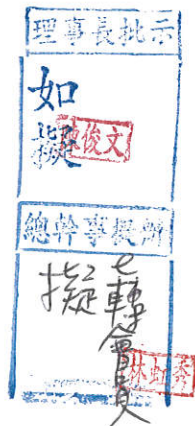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

經濟部
貿易局

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本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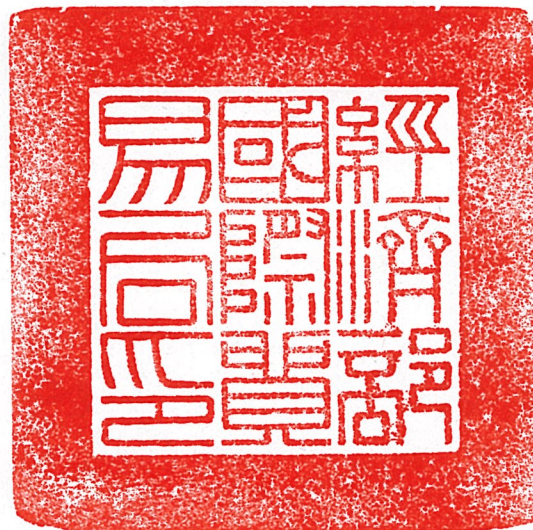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江文若


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638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7036380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刪除CCC9031.80.00.90-9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9031.80.00.91-8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器字第1119060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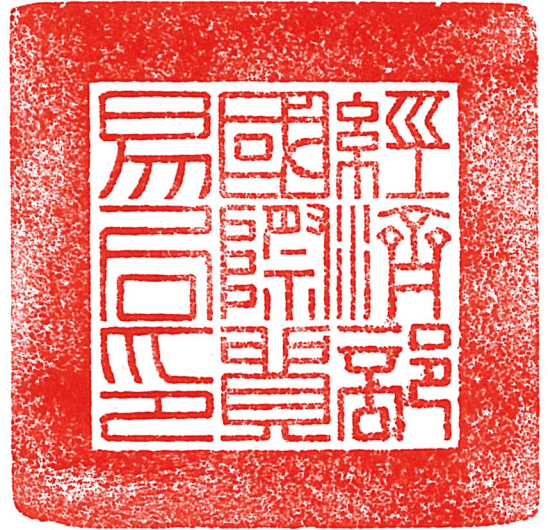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9031.80.00.90-9	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
增列	9031.80.00.91-8	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
增列	9031.80.00.99-0	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非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6380A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7036380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CCC9031.80.00.91-8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器字第1119060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9031.80.00.91-8	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		504
輸入規定代號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